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760—2008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Guidelines for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s

2008-04-14 发布

2008-07-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12号出版物(2001)《植物检疫证书准则》,主要差异如下:

- 将标准中检疫机构的相关名称统一为“国家植物检疫机构”;
- 将原标准中“填写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的内容放入到附录中;
- 将原标准中“制作和分发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原则和准则”的内容放入到附录中;
- 删除“原产国”、“协调”、“ISPM”、“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NPPO”等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永成、赵宇翔、郑华、丁三寅、董燕、张祥林、崔永三、刘玲玲、赫传杰、程荣涛。

本标准首次发布。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定、签发和使用植物检疫证书的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或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贸易中使用的《植物检疫证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商品 commodity

为贸易或其他用途被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

2.2

货物 consignment

从一地(国)运往另一地(国),需要时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他物品(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组成)。

2.3

植物检疫证书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在经贸活动中,含有可确保货物不携带或基本不携带有害生物的必不可少的全部信息的文件。

2.4

植物检疫措施 phytosanitary measure

旨在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2.5

植物检疫法规 phytosanitary legislation

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出证体系。

2.6

植物检疫出证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ion

应用植物检疫程序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2.7

过境货物 consignment in transit

途经某地(国)而不卸货,且在该地(国)未受到有害生物的污染或侵染。货物不得分散、与其他货物合并或改变包装[包括以前的过境地(国)]。

2.8

无疫 free form

按植物检疫程序,未能检查出一定数量的有害生物(或特定有害生物)。

2.9

基本无疫 practically free

因在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采用了良好的栽培和管理措施,对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而言,其有害生物(或某种特定有害生物)的数量不超过预计的数量。

2.10

输入许可证 import permit

按特定植物检疫要求批准输入某种货物的官方文件。

2.11

检验 inspection

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进行官方的直观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和(或)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

2.12

有害生物 pest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2.13

产地 place of production

单一生产或耕作单位的设施或大田的结合体。可包括为植物检疫目的而单独管理的生产点。

2.14

非疫区 pest free area

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的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2.15

非疫产地 pest free place of production

科学证据表明,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2.16

非疫生产点 pest free production site

科学证据表明,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产地内,作为一个单独单位以与非疫产地相同的方式加以管理的限定地点。

2.17

植物 plant

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2.18

植物产品 plant product

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产品。

2.19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生态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得到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2.20

再输出货物 re-exported consignment

某地(国)已输入,然后在未受到有害生物侵染的情况下再输出的货物。该货物可能被储存、分装,与其他货物合并或改变其包装。

2.21

限定物 regulated article

认为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

2.22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regulated non-quarantine pest*

一种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但它在供种植的植物中存在危及这些植物的预期用途而产生一定的经济影响,并在输入地(国)内受到限制。

2.23

限定性有害生物 *regulated pest*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2.24

处理 *treatment*

在杀灭、去除有害生物或使其丧失繁殖能力的官方许可的做法。

2.25

丧失活力 *devitalization*

使植物或植物产品不能发芽、生长或进一步繁殖的一个程序。

2.26

附加声明 *additional declaration*

填写在植物检疫证书上说明与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有关的特定附加内容。

3 总则

3.1 植物检疫证书的目的

为说明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货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减少有害生物入侵的可能性,确保输入地的生态、环境、社会的安全。

3.2 植物检疫证书的制定、印刷和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由国家植物检疫机构统一制定、印刷和编号,并由其或其授权下的直属或地方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进行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3.3 签发人员要求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人员应为国家植物检疫机构授权下的直属或地方植物检疫机构的,并具有技术资格和相关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

4 证书内容

植物检疫证书的式样和填写内容说明见附录 A、附录 B。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式样及制作和签发见附录 C、附录 D,填写内容说明参考附录 B。

5 证书签发

5.1 目的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是为了说明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达到规定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与有关证书样本的证明声明相一致。

5.2 要求

植物检疫证书样本提供了制定官方植物检疫证书时,应当采用的规范措辞和格式,以确保证书的有效性和识别特征。

5.3 输入地对限定物的要求

输入地应仅对限定物要求出具植物检疫证书。限定物包括植物、种实及其他繁殖材料、切花、枝条、生长介质;用于已经加工、但其性质或加工性质有可能造成限定有害生物传入的植物产品,如木材、竹材、棉花等植物产品;在技术上合理地证明需要植物检疫措施的其他限定物,如空集装箱、车辆和生

物体。

输入地不对已经加工而没有可能导致限定有害生物传入的植物产品或者列入不要求植物检疫措施的其他物品要求植物检疫证书。

5.4 分歧意见的裁定

在关于“是否应要求植物检疫证书”的问题上,输入地和输出地意见分歧时,应由相应的国家植物检疫机构裁定;当与某国家发生这一问题时,由国家对外检疫机构与其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裁定和协商结果应尊重科学、透明和非歧视原则。

5.5 签发方式

植物检疫证书是一个原始文件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由国家植物检疫机构颁发的经核准的副本,该证书随货物并在抵达输入地(国)时应向国家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出示。

5.6 电子验证

植物检疫证书可采用电子验证的方式,要求:

- 签发方式和安全为输入地(国)所接受;
- 提供的信息与植物检疫证书的信息相一致;
- 达到验证的目的;
- 可确定签发机构的名称。

6 证书附件

植物检疫证书的官方附件应限于证书上留出的空间不足以容纳填写证书所需信息的情况,包含植物检疫信息的任何附件应载明植物检疫证书编号、日期、签字和盖章应同植物检疫证书一致。植物检疫证书应在适当部分表明,属于这个部分的信息在附件中。附件不应包含任何不应列入植物检疫证书本身的信息。

7 无效植物检疫证书

7.1 无效证书

进出境检疫机构或输入地植物检疫机构不应接受被认为无效或欺骗性证书。对于不可接受或有怀疑的证书或附件,应尽快通知签发机构。输出地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及时纠正,以确保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真实性。

出现以下情况为无效植物检疫证书,或有权要求输出地(国)提供更多资料:

- 难以阅读;
- 未填完;
- 有效期限已超过或者没有遵守;
- 有未经许可的涂改之处;
- 有自相矛盾或不一致的信息;
- 措辞与证书样本不一致;
- 对禁止产品的验证;
- 未经核证的副本;
- 印章或签证人签名不完整。

7.2 欺骗性证书

出现以下情况为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应作没收处理:

- 未经国家植物检疫机构许可的证书;
- 以未经国家植物检疫机构许可的形式签发的证书;
- 由未经国家植物检疫机构授权的个人或组织或其他机构签发的证书;

——包含虚假或误导信息的证书。

8 制定和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相关规定

8.1 语言

国家对外检疫机构制定的植物检疫证书应使用汉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国内植物检疫机构制定的植物检疫证书只使用汉语。

8.2 有效期限

国家植物检疫机构规定的在检查和(或)处理之后,允许的颁发期限颁发之后,从原产地发运货物允许的期限及证书的有效期限。

8.3 填写

证书的签发内容应用计算机填写。签证人员签名及签发日期使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签证人员签名后应加盖公章。

8.4 数量单位

以我国规定的数量单位进行登记。

9 制定和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原则

植物检疫证书应仅包含与植物检疫事项有关的信息。证书不应包括关于符合质量或等级要求的声明,以及人畜健康事项、农药残留和辐射或信用证等商业信息方面的资料。

为了便于植物检疫证书与那些同植物检疫验证无关的文件(如:信用证、提货单、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证书等)之间相互参照,在植物检疫证书背面可以附上说明,该说明应与需要参照的有关文件的标识码、符号或编号相一致,且仅在必要时附上,不作为植物检疫证书的正式部分。

植物检疫证书的所有栏目应全部填写。在不填写的地方,应当填写“无”或将这一行用线划掉(以防止作假)。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植物检疫证书内容

编号: _____
证书标识: _____
发(收)货单位(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_____
货物名称和数量: _____
植物学名称(可选): _____
数量(单位): _____
包装种类、编号和说明: _____
运输方式: _____
运输起讫: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货物产地: _____
申报的入境地点(可选): _____
识别标记(可选): _____

兹证明本证说明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官方程序检查和(或)检验,被认为无输入地(国)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输入地(国)的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处理日期: _____ 药剂及浓度: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持续时间及温度: _____

附 加 声 明

签证地点: _____
签证日期: _____
签证人签名: _____

备注: _____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植物检疫证书填写说明

B.1 编号

指证书识别号。编号应为同识别系统有关的一种独特序号,便于追溯、审查和记录保管。

B.2 证书标识

指国家植物检疫机构在植物检疫证书上印制的标识图案。

B.3 基本情况说明**B.3.1 发货单位(人)名称和地址**

确定货物来源,便于输出货物的植物检疫机构追溯和审查。名称和地址应在输出地内。当输出单位为国外的一家国际公司时,应使用输出单位的当地代理机构或运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B.3.2 收货单位(人)名称和地址

应提供详细姓名和地址以便输入地(国)植物检疫机构能够确认收货人的身份。输入地(国)可以要求地址在输入地(国)内。

B.3.3 货物名称和数量

包括品名、种类、数量、单位等。本项内容应详细填写,以便使输入地(国)植物检疫机构能够识别货物种类、成分、数量及大小。出口货物可以使用国际编码以便于识别(如:海关编码),并应尽量使用国际上公认的单位 and 名称。

对于货物的不同最终用途(如:消费与繁殖)或不同状况(如:新鲜产品与干产品)可以采用不同植物检疫要求。

应表明货物的最终用途或状况,但不应提到厂商名称、大小、等级或其他商业名称。

B.3.4 植物学名称(可选)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应为学名,至少是属名,最好是种名来说明植物和植物产品。

关于成分复杂的某些限定物和产品,在提供不了植物学说明时,植物检疫机构应双方商定一个适宜的普通名称描述,或者可以写上“不适用”。

B.3.5 包装种类、编号和说明

填写货物包装的类别及货物说明。货物多于2件时,还应填写货物编号。若以集装箱运输时,应填写集装箱编号。

B.3.6 运输方式

填写海运、空运、公路、铁路、邮件和旅客携带等方式,并注明运输船的名称、船次或飞机航班号、车牌号、火车车次,以及旅客乘坐船的名称、船次或飞机航班号、车牌号、火车车次。

B.3.7 运输起讫

指货物开始起运的地点到最终到达的地点。必要时应加注途经地点。

B.3.8 有效期限

见 8.2。

B.3.9 货物产地

指货物获得其植物检疫状况的地点,及货物在可能受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的地点。一般指商品生产的地点。如果商品储存或转移,其植物检疫状况在一段时间之后可能因其新的地点而改变。在这种

情况下,新的地点可以视为原产地。在特殊情况下,商品可能从几个地方获得其植物检疫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涉及一个或几个地方的有害生物,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确定哪个或哪些原产地最能确切地说明商品的检疫状况,并应说明每一个地方的检疫状况。

对于如几批种子混合,不可能确定单个原产地的特殊情况,有必要说明所有可能的原产地。

在“产地”一项中还应详细说明“非疫区”、“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若无法说明,至少应说明原产地(国)。

B.3.10 申报的入境地点

可选项。一般为进出口植物检疫机构的检疫证书上使用。指抵达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第一个地点,如果不清楚则填上国家名称。当入境国家在一个以上时,应列出第一个输入国的入境地点。如果货物从另一国过境,应当列出最终目的地国家的入境地点。若过境国家在本项中列出,过境国家的入境地点和最终目的地国家的入境地点都应列出(如 A 地点,经过 B 地点)。

B.3.11 识别标记

可选项。在植物检疫证书或在盖了章和签了字的证书附件上标注识别标记。在袋子、纸箱或其他容器上标注识别标记时,只有当有助于识别货物时才可使用。

B.3.12 证书声明

兹证明声明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官方程序检查和(或)检验,被认为无输入地(国)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输入地(国)的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其中:

- “官方程序”指由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个人为植物检疫验证目的而执行的程序。这种程序应当符合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当与国际(内)植检措施标准无关或者没有这方面的国际(内)植检措施标准时,可由输入地(国)植物检疫机构规定程序(国内应由省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规定);
- “被认为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指通过检查或消灭有害生物的程序,认为不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但不能理解为在所有情况下都绝对没有有害生物。应认识到植物检疫程序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易变性,以及植物检疫程序涉及检查不到或消灭不尽有害生物的可能性。官方在规定有关程序时应予以考虑;
- “植物检疫要求”指为防治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而官方规定的需要达到的条件。输入地(国)植物检疫机构应预先在立法、法规或其他文件中(如:输入许可证和双边协定及安排等)规定植物检疫要求(国内应由省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管理)。

B.4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本项内容仅指那些为输入地(国)所接受、为达到输入地(国)的植物检疫要求而在输出地(国)或经过的地方或国家进行的处理。处理结果应达到通过检查或消灭有害生物的程序,认为不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程度。

本项内容应详细填写日期、药剂及浓度、处理方法、持续时间及温度等内容。

B.5 附加声明

B.5.1 内容和要求

指那些包含输入地(国)所要求的而在证书的其他地方未说明的信息的声明。附加声明应尽可能简短。附加声明文本可以在植物检疫法规、输入许可或双边协定中作出规定。

B.5.2 签章

指签发证书的植物检疫机构的公章。可以在证书上签章或者由签发人员在填完表格之后盖章。应注意确保盖章不造成必要信息模糊不清。

B.5.3 签发人签名和签发日期、地点

签名日期应与证书签发日期一致,不得提前和推迟,也不应在货物发运之后签发,禁止补签植物检疫证书。在必要情况下,输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核实签发人员签名的真实性。

B.5.4 备注

针对本证书的限定说明或财政义务声明。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制作和签发

C.1 植物转口检疫证书的制作

植物转口检疫证书由国家对外检疫机构统一制定和印刷,证书的格式统一编号,并由其或其授权下的直属植物检疫机构进行签发。签发人员的要求同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转口检疫证书的内容除验证部分外同植物检疫证书。

C.2 植物转口检疫证书的填写

检疫机构在填写植物转口检疫证书验证部分时,应在适当的方框内打勾说明证书是附有最初的植物检疫证书还是附有其经核准的副本,货物是否重新包装,集装箱是否更换,是否进行了再检验、检验结果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植物转口检疫证书其他部分填写同植物检疫证书。

C.3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条件

当货物输入后再输出到另一国时,进出境检疫机构应签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在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内,如果检疫机构确信符合输入国的相关规定,检疫机构只作验证处理,并出具输入货物再输出证明。如果货物进行了储藏、分散,同其他货物合并或者重新包装,仍需进行再输出检验,以确定货物未受有害生物侵染,则应签发植物转口检疫证书,原植物检疫证书或其经核准的副本作附件同行。

C.4 输入货物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条件

如果货物已受有害生物的侵染,或已丧失其整体性或名称,或已进行加工并改变性质。检疫机构在确定符合输入国的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只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原产国。

如果货物输入达一定时间,通常指一个生长季节或者更长时间,可视为改变了其原产国。

C.5 过境

如果货物没有输入、而是过境或中转但未遭受有害生物的侵染,检疫机构不需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或植物转口检疫证书。货物若遭受有害生物的侵染,或货物被分散、同其他货物合并或重新包装,检疫机构应签发植物转口检疫证书。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植物转口检疫证书内容

编号_____

证书标识_____

发(收)货单位(人)名称和地址:_____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_____

货物名称和数量:_____

植物学名称:_____

数量(单位):_____

包装种类、编号和说明:_____

运输方式:_____

运输起讫:_____

有效期限:_____

货物产地:_____

申报的入境地点(可选):_____

识别标记(可选):_____

兹证明上述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从_____运入中国,附有编号为_____的植物检疫证书,其正本 ☐ * 经签署的副本 ☐ 附于本证书后;并证明这些植物及植物产品以原来的 ☐ 新的 ☐ 容器进行包装 ☐ 再包装 ☐;根据原来的植物检疫证书 ☐ 和进一步检验 ☐ ,被认为符合输入国或地区现行的植物检疫要求,而且在中国存放期间,该批货物没有受到有害生物的伤害。

* 在适当的 ☐ 内划“√”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处理日期:_____ 药剂及浓度:_____

处理方法:_____ 持续时间及温度:_____

附 加 声 明

签证地点:_____

签证日期:_____

签证人签名:_____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